

望奎县水务局水行政许可

望水保许可[2025]006号

关于望奎县富源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望奎县供电分公司：

望奎县水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贵单位《望奎县富源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审批申请相关资料，经审查和研究，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.14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6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同意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209.37 万元，其中：水土保持补偿费 61652.4 元（计费面积 51377 平方米）。

二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

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，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同时要做好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《水土保持方案》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，切实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《水土保持方案》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

（三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望奎县水务局审批。

（四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（五）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六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七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《水土保持方案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